



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02)2861-0511.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座落陽明山·台灣最美的校園

● 文化大學得天獨厚，擁有世界級壯麗景觀，舉目所望如畫似幻美不勝收。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列印，
網址：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中華民國 1 0 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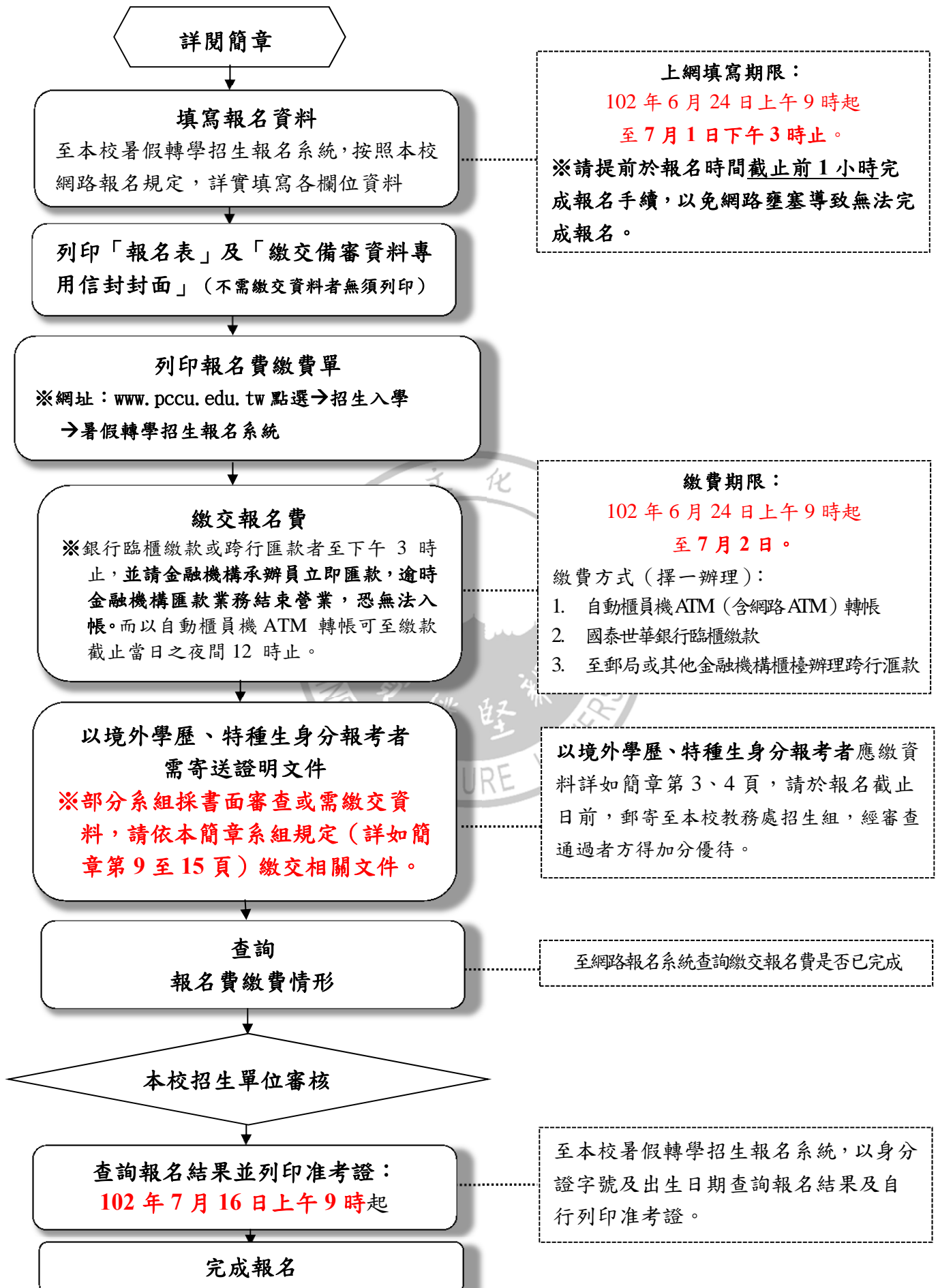
102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本次招生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102年5月24日起至本校網站 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專區，下載本校102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網 路 報 名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2年6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7月1日下午3時止	
	繳交報名費	102年6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7月2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2時止。	
	特種生身分、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及部分採書面審查之系組須寄繳相關文件	102年7月1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2年7月16日上午9時起開放	
考試試場查詢 (本校網站公告)		102年7月19日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考試		102年7月24日、25日 (星期三、四) 依學院別舉行	
放榜日期		102年8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2年8月15日	
申請成績複查 (一律採通訊辦理)		102年8月22日前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註冊 (現場辦理)		102年8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9時開始	
公告各系組可遞補缺額		102年8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放查詢	
備取生辦理遞補註冊 (現場辦理)		102年8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9時開始	

注意事項：

- 本校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 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 (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 應試。**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報名所填之個人資料。
- 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本校總機：02-2861-0511 分機 11305
 ※聯絡時間：學期間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20~12：00、13：00~16：30
 寒暑假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四 08：20~12：00、13：00~16：00

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填寫報名資料.....	1
三、繳費及報名日期.....	1
四、繳交報名資料.....	3
五、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4
六、列印准考證及其他規定.....	4
參、報考資格.....	5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6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6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6
三、其他規定.....	7
伍、考試地點、日期、時間.....	8
一、考試地點.....	8
二、學科考試日期、時間.....	8
三、術科考試日期、時間.....	8
陸、招生院系組別、名額及學科考試科目：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9
柒、術科系組術科考試科目暨學、術科成績核計方式.....	16
捌、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7
玖、放榜.....	18
拾、成績複查.....	18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18
拾貳、申訴處理.....	1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條文摘錄)	27
附錄五	學科考試可使用計算機科目一覽表	28
附錄六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9
附錄七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1
附錄八	學校代號對照表	33
附錄九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35
附錄十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據點	37
附表一	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H7N9流感特別注意事項 ※

若考生於考試前10日內有H7N9 流感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為防範H7N9 流感之傳染，並保障考生的健康，請在考試前10日內，請至衛生署疾病管理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 下載「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請將填寫好之通知書於考試當日繳交給當日試場試務人員。

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 二、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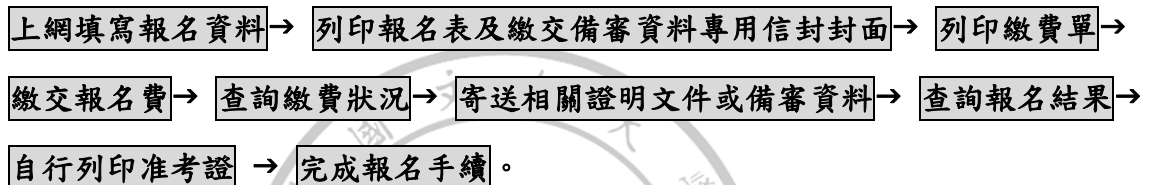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二)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三學年（即 6 學期）。
- (三)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二學年（即 4 學期）。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暑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 網路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採書面審查之系組或需繳交證明資料，請依本簡章系組規定（詳如簡章第 9 至 15 頁）繳交。

二、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暑假轉學招生→暑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 日下午 3 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學系（組）別、年級、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組年級，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二個系組，如報考二系組者，請確認考試日期無衝突，需填寫兩次報名資料**）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於 102 年 7 月 4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8701）。

三、繳費及報名日期：

- (一) 繳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 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

當日之夜間 12 時止。)

(二) 報名費：

1. 一般系組：新臺幣 **1,200** 元。
2. 術科系組：新臺幣 **2,000** 元 (內含術科測驗費)。
術科系組：廣告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中國戲劇學系、舞蹈學系、景觀學系、體育學系、國術學系。

(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

1. 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於 **6 月 30 日前**將證明文件 (請註明報考系級、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2-28618701，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將以電話通知，並取消優待，且須於 7 月 5 日前補繳報名費用。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

(四)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之考生為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2. 請於 **6 月 30 日前**將證明文件 (請註明報考系級、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2-28618701，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減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將以電話通知，並取消優待，且須於 7 月 5 日前補繳報名費用。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

(五) 繳費方式：

1. 依考生個人繳款單後，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 (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 或本簡章【附錄十】。 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 免付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 ATM) 轉帳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方式： (1)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 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 (一般系組) 或 2,000 元 (考術科系組)。 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3. 匯款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 繳費金額：1,200 元 (一般系組) 或 2,000 元 (考術科系組)。 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備註	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 (7月2日) 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

2.繳費注意事項：

- (1)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組為單位，考試日期不同之系組，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系組，但須分次辦理繳費；考試日期相同之系組，考生只能擇一應試，且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網路報名完成，並已完成報名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組。
- (2)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如繳費後因故未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繳交報名資料：

※考試方式採書面審查之系組需繳交備審資料，請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貼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考身分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一般生	持國內大學學院學歷(力)證件報考之考生	僅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不須繳交報名資料。	<u>※考生學歷(力)資格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填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u>
一般生	持 <u>國外學歷(力)</u> 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1份。 2.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一)。 3. 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 4. 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5.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貼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審查報考資格。 <u>※就讀之境外學校皆須符合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u>
	持 <u>大陸地區學歷(力)</u> 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1份。 2.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一)。 3.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單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委託機構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4.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持 <u>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u> 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1份。 2.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一)。 3. 學歷證明(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外文應附中譯本)。 4. 歷年成績證明單(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外文應附中譯本)。 5.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報考身分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特 種 身 分	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報考者	1. 報名表 1 份。 2. 專科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貼上「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審核加分優待資格。 ※未依規定繳交者，一律改為一般考生身分。
	以「 退伍軍人 」報考者	1. 報名表 1 份。 2.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二）。 3.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注意事項：

1. 「繳交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於暑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2. 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3.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102 年 9 月 9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五、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請至本校「暑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一）繳費狀況：ATM 繳款—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銀行或郵局繳款—隔日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二）備審資料：現場繳件者—約 2 至 3 個工作天，即可上網查詢。
郵寄繳件者—因郵務處理時間，約 3 至 4 個工作天，即可上網查詢。

六、列印准考證及其他規定

- （一）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 **102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列印准考證後，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各欄資料；除報考系組年級不得更正外，其餘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前將正確資料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28618701 申請更正。
- （二）**考生參加考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 入場應試。**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四）提出申請。

參、報考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各學系（組）暑假轉學招生：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者，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至 102 年 7 月止，至少需有 2 個學期成績）。
報考三年級者，須修業滿二學年以上（至 102 年 7 月止，至少需有 4 個學期成績）。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其他規定：

- ※ (一)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六) 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組及年級。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錄取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據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八)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及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方可畢業。外國語文相關學系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另訂有各該系相關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請依各系規定辦理（本校各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審驗，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缺繳或經審驗與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假借、變造、偽造等情事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退伍軍人」，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報名結束(102年7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報名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一) 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14條相關規定者，得予增加總分10%。

(二)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運動績優」，並將得獎名稱、日期填寫正確。
2. 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於102年7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三) 報考體育學系者，運動競賽成績項目需與術科專長項目相符，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應點選「特種生」→「退伍軍人」，並將入伍、退伍日期填寫正確。
2. 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及退伍軍人身份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二)，於102年7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 優待類別：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轉學考試，學科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三)其他：

- 1.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 2.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3.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102 年 9 月 9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其他規定：

- (一) 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兩種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術科成績不予優待。
- (二) 特種身分資格需經複驗後確認，不符資格或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改為普通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地點、日期、時間

一、考試地點：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詳細考試試場及試場分配表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學科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	學院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10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文學院	09 : 00 ↓ 10 : 20	10 : 50 ↓ 12 : 10	13 : 30 ↓ 14 : 40	15 : 10 ↓ 16 : 20
	外國語文學院				
	理學院				
	新聞暨傳播學院				
	藝術學院				
1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環境設計學院	09 : 00 ↓ 10 : 20	10 : 50 ↓ 12 : 10	13 : 30 ↓ 14 : 40	15 : 10 ↓ 16 : 20
	教育學院				
	法學院				
	社會科學院				
	農學院				
1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工學院	09 : 00 ↓ 10 : 20	10 : 50 ↓ 12 : 10	13 : 30 ↓ 14 : 40	15 : 10 ↓ 16 : 20
	商學院				
	商學院				

◎考試項目僅採書面審查之系組無須到校考試，需依照本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三、術科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	術科考試院系組	年級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10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二、三 素描	13 : 30—16 : 30
		音樂學系	二 主、副修	09 : 00 —
		中國音樂學系	二、三 主、副修	09 : 00 —
		舞蹈學系	二、三 術科(含中國舞、現代舞、芭蕾舞)	09 : 00 —
	新聞暨傳播學院	廣告學系	二 廣告設計	13 : 30 — 16 : 30
	教育學院	國術學系	二、三 國術術科	11 : 00 —
		體育學系 A 班	二、三 專長術科	10 : 50 —
體育學系 B 班		三 基本體能	10 : 50 —	
1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藝術學院	中國戲劇學系	二、三 術科能力測驗	09 : 00 —
	環境設計學院	景觀學系	二 景觀設計	09 : 00 — 13 : 00
			三 景觀及植栽設計(含敷地計劃)	09 : 00 — 13 : 00

陸、招生院系組別、名額及學科考試科目：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09:00 10:20	10:50 12:10	13:30 14:40	15:10 16:20	
文學院	哲學系	二	4	哲學概論	基本邏輯	-----	-----	
		三	5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	-----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組	二	7	國學概論	先秦典籍導讀	-----	國文	
		三	4	國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	國文	
	中國文學系 文藝創作組	二	3	文學概論	現代文學導讀	-----	國文	
		三	2	中國文學史	現代文學導讀	-----	國文	
史學系	二	3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英文	國文		
	三	1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英文	國文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二	1	初級日語	日語會話	-----	-----	1.需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之日語能力鑑定考試第二級【N2】以上者，始得畢業。 2.專門科目各科成績加權50%計分。
		三	3	日語語法	日文習作	-----	-----	
	俄國語文學系	二	9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本系尚需通過俄語能力檢定第一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三	12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英國語文學系	二	7	-----	英文作文	英文	國文	1.需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213分(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以上，始得畢業。 2.專門科目各科成績加權50%計分。
		三	3	西洋文學概論	英文作文	英文	-----	
	法國語文學系	二	8	-----	大一法文讀本	英文	國文	1.報考2年級學生需於畢業前須通過「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A2級(含)以上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級(含)以上或FLPT法語能力測驗110分(含)以上等考試，方可畢業。 2.報考3年級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報考一次「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A2級(含)以上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級(含)以上。 3.五專法文科畢業生請報考三年級。
		三	8	-----	大二法文讀本	英文	國文	
	德國語文學系	二	6	-----	A1級德語檢定	英文	國文	1.報考2年級者，需通過德語能力檢定B1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2.報考3年級者，需通過德語能力檢定A2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3.五專德文科畢業生只准報考三年級。
		三	6	-----	A2級德語檢定	英文	國文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二	12	-----	計算機導論	-----	-----	
		三	39	-----	線性代數	-----	-----	
	光電物理學系	二	12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6. 報名表1份 7.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8. 歷年成績單 9. 自傳 10. 讀書計畫
		三	20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化學系	二	2	微積分	普通化學	英文	-----	
		三	7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英文	-----	
	地理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三	16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大氣科學系	二	3	-----	微積分	英文	國文	
		三	3	應用數學	流體力學	-----	-----	
	地質學系	二	3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三	17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生命科學系	二	3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	-----	
		三	7	普通生物學	生物化學	-----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法學組	二	5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英文	國文	
		三	7	民法	刑法	英文	國文	民法不含債編各論。
	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組	二	9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英文	國文	
		三	3	民法	刑法	英文	國文	民法不含債編各論。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09:00 10:20	10:50 12:10	13:30 14:40	15:10 16:20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	5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三	10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經濟學系	二	4	-----	經濟學原理	-----	-----		三年級專門科目「經濟理論」,包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三	9	-----	經濟理論	-----	-----		
	社會福利學系	二	9	心理學	社會學	-----	-----		
		三	2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概論	-----	-----		
	勞工關係學系 勞資關係組	二	5	勞工關係概論	社會學	-----	-----		
		三	1	勞工關係概論	社會學	-----	-----		
	勞工關係學系 人力資源組	二	4	勞工關係概論	社會學	-----	-----		
		三	1	勞工關係概論	社會學	-----	-----		
行政管理學系	二	12	行政學	政治學	英文	-----			
	三	4	行政學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英文	-----			
農學院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二	5	-----	普通植物學	英文	-----		
		三	2	-----	園藝學	英文	-----		
	動物科學系	二	3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三	7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二	6	-----	普通生物學	英文	-----		
		三	6	-----	普通生物學	英文	-----		
	土地資源學系	二	3	統計學	經濟學	-----	-----		
		三	4	統計學	土地經濟學	-----	-----		
	生活應用科學系	二	7	生活科學導論	食物製備原理	-----	-----		
		三	2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保健營養學系	二	4	保健營養學概論	食物學原理	英文	-----	筆試占70%,書面審查佔30% 報考者另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三	1	營養學	生物化學	英文	-----	1. 報名表1份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報考動機)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6	微積分	普通化學	-----	-----		
		三	11	工程數學	質能均衡	-----	-----		
	電機工程學系	二	9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	-----		
		三	9	工程數學	電路學	-----	-----		
	機械工程學系	二	4	微積分	普通物理	-----	-----		
		三	20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	-----		
	紡織工程學系	二	4	工程圖學	紡織科學導論	-----	-----		
		三	17	紡織物理	普通化學	-----	-----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0	-----	計算機概論	-----	-----		
		三	11	-----	計算機概論	-----	-----		
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二	8	會計學	經濟學	-----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	1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二	8	書面審查(總分佔 100%)					
		三	2	書面審查(總分佔 100%)					
	會計學系	二	4	會計學原理	經濟學	英文	-----		
		三	4	中級會計學(一)(二)	統計學	英文	-----		
	觀光事業學系	二	5	企業管理	觀光學	-----	-----		需取得多益測驗 590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以上，始得畢業。
		三	3	旅館管理	觀光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二	7	-----	計算機概論	-----	-----		
		三	4	-----	資料結構	-----	-----		
財務金融學系 A 班	二	7	書面審查(總分佔 100%)				主修金融行銷。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財務金融學系	三	4	財務管理	統計學	-----	-----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09:00 10:20	10:50 12:10	13:30 14:40	15:10 16:20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二	7	新聞學	基礎寫作	-----	-----	需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 157 分〔或等同之其他英文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以上，始得畢業。
		三	2	傳播理論 (含新聞學)	採訪寫作	-----	-----	
	*廣告學系	二	10	-----	廣告學概論	-----	-----	1.本系採學群制。 2.加考術科「廣告設計」。
	資訊傳播學系	二	4	資訊傳播概論	電腦概論	英文	國文	1.102 學年度轉學生必須先修畢本系大一、大二必修課程，才得修習學群課程。 2.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三	6	資訊傳播概論	電腦概論	英文	國文	
	大眾傳播學系	二	5	傳播寫作概論	傳播科技史	英文	國文	
三		2	傳播研究方法	傳播理論	英文	國文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二	12	-----	色彩學	-----	-----	1.加考術科「素描」。 2.辨色能力異常者，學習有困難，請慎重考量。
		三	2	-----	藝術概論	-----	-----	
	*音樂學系	二	5	-----	-----	-----	-----	1.僅考術科「主、副修」。 2.主、副修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非音樂科系畢業，考入本系者，需延長修業年限，並修滿主修及必修學分後始可畢業。
	*中國音樂學系	二	10	-----	-----	-----	-----	1.僅考術科「主、副修」。 2.主、副修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非音樂科系、國樂科系畢業，考入本系者，需延長修業年限，並修滿主修及必修學分後始可畢業。
		三	7	-----	-----	-----	-----	
	*中國戲劇學系	二	7	-----	劇場導論	-----	國文	1.加考術科能力測驗。 2.錄取本系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應繳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報名表 1 份並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組參考，不列入評分。
		三	11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劇場導論	-----	國文	
	戲劇學系	二	5	戲劇導論	劇本導讀	-----	-----	非戲劇相關科系之學生請勿報考三年級。
		三	2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劇本導讀	-----	-----	
	*舞蹈學系	二	1	-----	-----	-----	-----	僅考術科，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應繳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報名表 1 份並提供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供本系組參考，不列入評分。
三		3	-----	-----	-----	-----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二	1	09:00 10:20	10:50 12:10	13:30 14:40	15:10 16:2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6. 作品集(參考用，具備尤佳)	
		三	2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二	2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建築作品集
		三	7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景觀學系	二	6	-----	景觀學概論	英文	國文		1. 二年級加考術科「景觀設計」， 成績加權50%計分。 2. 三年級加考術科「景觀及植栽 設計(含數地計劃)」，成績加 權50%計分。
		三	5	-----	景觀學概論	英文	國文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3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計畫	
		三	2	書面審查(總分佔100%)					
	*體育學系A班	二	9	體育與運動科學 導論	-----	-----	-----	1. 加考術科專長，術科成績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 2. 主修運動競技。 ※應繳資料(列入術科專長成績 計算)： 1. 報名表1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如： 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 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 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術科成就證明	
		三	8	體育史	-----	-----	-----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學系組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表格內虛線 (-----) 表示該欄位無「學科考試科目 (不包含術科)」。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備註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09:00 10:20	10:50 12:10	13:30 14:40	15:10 16:20	
教育學院	* 體育學系 B 班	三	6	體育史	-----	-----	-----	1.加考術科基本體能，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主修運動傷害防護與運動科學。
	* 國術學系	二	14	國術概論	-----	-----	國文	加考術科，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20	中國武術史	-----	-----	國文	
	心理輔導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 (總分佔 100%)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如：加蓋當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書等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含個人生長史、家庭及學校生活史及轉學動機，字數至少 5000 字) 5. 讀書計畫 6. 自我介紹 5 分鐘影音檔 (請以光碟方式繳交)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5	-----	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	英文	-----	體能不佳或健康生活型態不佳者，請勿報考本系。	

附註：

- 1、美術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中國戲劇學系、舞蹈學系、景觀學系、廣告學系、體育學系、國術學系等均需加考術科，術科考試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簡章「**柒、術科系組術科考試科目暨學、術科成績核計方式**」。
- 2、各系組學科考試科目除本簡章「附錄五、學科考試可使用計算機科目一覽表」訂定之考試科目可使用符合規定之計算機外，其餘均不得攜帶特殊文具應考；術科考試用具由考生自備。
- 3、上表所列招生名額為至本簡章訂定時，本校各系組之缺額。
實際可招生名額以本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組名額為準。

柒、術科系組術科考試科目暨學、術科成績核計方式

系 組	術 科 考 試 科 目	學術科成績 占分百分比		備 註
		學科 百分比	術科 百分比	
廣告學系	二年級：廣告設計	50%	50%	自備繪圖用具
景觀學系	二年級：景觀設計 三年級：景觀及植栽設計（含敷地計劃）	術科成績加重 50%		自備繪圖用具
美術學系	二、三年級：素描	40%	60%	自備繪圖用具
音樂學系	<p>一、主修組別：</p> <p>(一) 聲樂</p> <p>(二) 鋼琴</p> <p>(三) 弦樂—限選自：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四) 管樂—限選自：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p> <p>(五) 理論作曲—筆試：動機發展及四部和聲寫作。面試：鍵盤和聲，包括數字低音彈奏及終止式轉調，現場繳交已完成之自行創作作品曲譜一首。</p> <p>二、副修組別： 主修鋼琴者，得於其它組別、樂器中任選一門為副修；其餘皆以鋼琴為副修。</p> <p>三、考試範圍： 主、副修考自選曲一首。主、副修器樂自選完整快板樂曲一首（或一樂章）必須背譜演奏。主修加考音階、琶音、視奏（聲樂組考發聲）。音階、琶音演奏音域以各樂器性能為主。</p>	100%		<p>1.主、副修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主、副修擊樂者自選曲為木琴、定音鼓各一首。</p> <p>3.請自備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除外）。</p> <p>4.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部舉辦之「臺灣社會音樂聯合考級」者，請於報名時繳交所通過之最高級證書影本和評語表作為參考。（請於報名期間，自行縮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後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中國音樂學系	<p>一、主修組別：</p> <p>(一)器樂：任選一件國樂樂器演奏自選曲二首，可自行選段演奏。</p> <p>(二)聲樂：選唱中國藝術歌曲及民謠各一首。</p> <p>(三)作曲：1.筆試：包括和聲及作曲。 2.面試：(1) 鍵盤和聲、轉調及動機發展。 (2)演奏中國樂器(任選一種)自選曲一首。 (3) 鋼琴視奏。</p> <p>二、副修組別：</p> <p>(一)主修器樂者：自選另一種國樂樂器或鋼琴演奏；或選唱中國藝術歌曲一首。</p> <p>(二)主修聲樂者：自選一件國樂樂器或鋼琴演奏。</p>	100%		<p>1.主、副修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2.主修擊樂類考試範圍—鑼鼓及木琴：所有調性（包括 C 大調的音階與琶音）。</p> <p>3.請自備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除外）。</p> <p>4.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部舉辦之「臺灣社會音樂聯合考級」者，請於報名時繳交所通過之最高級證書影本和評語表作為參考。（請於報名期間，自行縮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後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中國戲劇學系	術科能力測驗： 一、文字朗讀。 二、視唱能力測驗。 三、即興表演。	50%	50%	

系 組	術 科 考 試 科 目	學術科成績 占分百分比		備 註
		學科 百分比	術科 百分比	
舞蹈學系	術科（含中國舞、現代舞、芭蕾舞）	100%		加考術科，術科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體育學系 A 班	一、專長術科項目（佔術科成績 80%）： 棒球、排球、羽球、射箭、桌球、游泳、籃球、田徑、柔道、划船、拳擊、舉重、跆拳道、保齡球、軟式網球、網球、競技有氧體操、競技體操等項目為限（測驗各專長項目之綜合運動能力）。 二、考生可選擇上列項目中任一項報考，並於報名時填寫專長項目。 三、須繳交備審資料進行審查（佔術科成績 20%）。	30%	70%	1. 具有各項相關運動專長證照、證明書者，可作為考試當天能力鑑定參考（例：裁判證、救生員、教練證...等） 2. 加考術科專長，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體育學系 B 班	基本體能	70%	30%	加考術科基本體能，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國術學系	國術術科：自選拳術乙套（120 秒內完成）。	50%	50%	加考術科，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為各考科之平均成績。系組另有規定加權計分之科目，依其規定計分；術科系組，按學科、術科成績所占百分比計分。
- 二、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並符合該系組考科設定之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各系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達標準，但未達該系組考科設定之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1）專門科目一、（2）專門科目二、（3）書面審查、（4）國文、（5）英文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參酌至第（5）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 六、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以其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八、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原則：
 -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

102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102 年 8 月 15 日。

- (一) 正取生錄取註冊通知及備取生備取遞補通知連同成績單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
- (二) 其他考生成績單以郵局平信寄送。
- (三) 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表三)正、反兩面，貼足回郵(平信 15 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可用郵票或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註明「中國文化大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 日期：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三)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四) 地點：本校校本部大恩館三樓。

(五) 報到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正取生入學通知手冊」。

(「正取生入學通知手冊」於放榜後與錄取通知一併寄發，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列印)。

二、備取生遞補、註冊：

(一) 各系組可遞補缺額自 10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 遞補作業採一次現場辦理，備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等候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即依序往後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上者並應完成註冊手續。
- (三) 日期：**10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 (四) 時間及地點：上午 9:00 起，視缺額依序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各系組詳細遞補時間、地點，請參閱「**備取遞補通知手冊**」。(「**備取遞補通知手冊**」於放榜後與備取遞補通知一併寄發，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列印)。
- (五) 辦理遞補時請攜帶**備取通知單或身分證件**辦理。
- (六) 遞補上者，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備取遞補通知手冊**」。
- 三、錄取學生入學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辦理。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改變考試或報到日期，將於廣播電台、電視及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網址：<http://www.pccu.edu.tw/>。
- 二、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三、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 四、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查詢。
-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 (鄭州路) 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 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五、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
- （二）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三）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四）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七）辦理。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
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

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 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所稱採認, 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 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 (榮) 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 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 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 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 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p>
第 4 條 (摘錄)	<p>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第 14 條	<p>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p>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p> <p>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p>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8 條	<p>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p>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p>

附錄五

學科考試可使用計算機科目一覽表

※可攜帶計算機(不含翻譯及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M 、 $\sqrt{\quad}$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為限)，有記憶功能之計算機，一律不可使用。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系	組	年級	考 試 科 目
化學系		二	普通化學
		三	分析化學
生命科學系		二	普通化學
經濟學系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經濟理論
土地資源學系		二、三	統計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普通化學
		三	質能均衡
電機工程學系		三	電路學
機械工程學系		二	普通物理
		三	材料力學
紡織工程學系		三	普通化學
國際貿易學系		二	會計學
		三	統計學
會計學系		二	會計學原理
		三	中級會計學(一)(二)
		三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		三	財務管理
		三	統計學

附錄六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01.02 第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0442號函准予備查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錄取為本校研究所新生曾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者或經本校核可得於開辦之教育學程各類科繼續修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六、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學程檢定之專門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甄試合格或所系組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並以所轉入班級適用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主。研究所隔年開課之課程，得由所長核可抵免。
但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當學期所開課程為原則。
- 二、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經甄試合格或主科院、系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由各所系組主任指定內容相近之課程修習，若無相近之課程，得予免修。
- 五、中等教育師資類及幼稚園師資類教育專業科目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結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體育科目，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後應繼續修習。
- 七、凡本校在學學生：
 - (一)英文通過托福考試iBT成績達79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日文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日語第二級測驗者，得抵免本校大一必修外文領域「外語實習」課程。
 - (二)出國留學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考試及格，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得抵免本校相同之外文領域「外語實習」。
 - (三)推廣教育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外文課程抵免，另依推廣教育部學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辦理。
- 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依本校「入學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處理要點」處理。
-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抵免學分總數：
 - (一)四年制日間學士班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一年級不得高於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高於三十六學分；三年級不得高於五十四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得不受本款(一)、(二)目限制。

十一、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同等學力修習八十學分資格報考者，超過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方得經學系核可抵免。

十二、持有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經系所主任認可後，得予抵免。

第五條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之學分數，達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最高得編至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高一個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第六條 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之共同科目，不得抵免，專業科目得經各系組甄試合格後予以抵免。

第七條 轉系生於原系組修習或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組辦理學分承認。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入本校後再轉系者，須經轉系進入之系組主任認可後辦理抵免學分。

第八條 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其他身分學生抵免學分數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考取碩士班之研究生，其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所所長核定免修。

第十條 四年制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經核准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課程，於考取碩士班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申請免修。

第十一條 學生抵免學分於每學年度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學校代號對照表

※對照表依校名筆畫排序，請將學校代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填於學校代碼欄內。
如有學校改制前之學歷（力），依現在學校代碼填寫。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U018	中國文化大學	UB981	長庚科技大學
UA66	大仁科技大學	UA40	長榮大學
UA19	大同大學	UA22	南台科技大學
UB106	大同技術學院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A21	南華大學
UB291	大華科技大學	UA86	南開科技大學
UA06	大葉大學	UB95	南榮技術學院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A58	建國科技大學
UA39	中山醫學大學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B96	美和技術學院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B961	美和科技大學
UB861	中洲科技大學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021	中原大學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A64	中國科技大學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A53	中國醫藥大學	UB76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UA08	中華大學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A88	中華科技大學	UA20	真理大學
UA8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C4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UA62	中臺科技大學	UB114	馬偕醫學院
UC3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77	元培科技大學	UC39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15	元智大學	UA65	高苑科技大學
UB51	文藻外語學院	UA18	高雄醫學大學
UA10	世新大學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B11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UB109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B11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A94	台灣首府大學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A43	弘光科技大學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A52	正修科技大學	UC4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B39	永達技術學院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A47	玄奘大學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A84	立德大學	UA45	國立宜蘭大學
UA74	佛光大學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A91	吳鳳科技大學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C4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7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A89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UA5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A95	國立金門大學
UA59	亞洲大學	UB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A49	明志科技大學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A41	明新科技大學	UA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A81	明道大學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B99	東方技術學院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U016	東吳大學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A83	東南科技大學	UA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015	東海大學	UA4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A9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A14	長庚大學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B98	長庚技術學院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對照表依校名筆畫排序，請將學校代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填於學校代碼欄內。
如有學校改制前之學歷（力），依現在學校代碼填寫。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020	逢甲大學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A7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A79	景文科技大學
UA6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A13	朝陽科技大學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A09	華梵大學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A73	開南大學
UB6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UC3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9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A32	慈濟大學
UA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C4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UC4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26	國立臺北大學	UA50	萬能科技大學
UA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B9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B8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UA07	義守大學
UA6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C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3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A6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B3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UA87	僑光科技大學
UA54	國立臺東大學	UA2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C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A12	實踐大學
UA57	國立臺南大學	UA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A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B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U001	國立臺灣大學	UA9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UA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UA33	臺北醫學大學
U0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A75	臺南科技大學
U0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A7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UC30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UB110	臺灣觀光學院
UB10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017	輔仁大學
UA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A42	輔英科技大學
UA9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A76	遠東科技大學
UA8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UA11	銘傳大學
UA85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UA8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B1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A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A48	國立聯合大學	UB97	黎明技術學院
UA90	國立體育大學	UC3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A30	樹德科技大學
UA31	國防大學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044	國防醫學院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C4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B772	醒吾科技大學
UA34	崑山科技大學	U049	靜宜大學
UA841	康寧大學	UA35	龍華科技大學
UC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UA63	嶺東科技大學
UC3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92	環球科技大學
U019	淡江大學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A46	清雲科技大學	U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歷者
UA461	健行科技大學		

附錄九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1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大學日間部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商學院	學分費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000	
		大慈館	9,900	
		大雅館	11,000	
		大莊館(套房)	15,000	
		大莊館(雅房)	13,200	
		大群館	17,500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收費係 101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概況：

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共十四大類、二十四項獎助學金，概述如下：

- (一)「棒球隊獎助學金」：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 25 名。
- (二)「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 75 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
- (三)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包含「華岡青年獎學金」每學年 35 名，每名獎學金 5 千元。「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每學年 40 名，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 5 千元。「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 5 千元、3 千元或 2 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 60 名。
- (四)華岡獎學金：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 (五)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包含「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及「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
- (六)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家庭臨時遭遇重大變故或災難、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疾病住院一週（含）以上致影響學生繼續就學者。
- (七)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八)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本校學生之家庭為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之補助。
- (九) 「身心障礙助學金」：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 (十) 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本校赴姐妹學校之交換學生，獲選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每學年十名。
- (十一)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凡至本校就讀之姊妹校交換生均可申請。
- (十二) 僑外生獎助學金：家境清寒之僑生與外籍生，前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每學期 1 萬元，每學年 40 名。

三、本校宿舍簡介：

- (一) 凡設籍臺北市者不得申請入住宿舍，除新北市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平溪區及雙溪區等偏遠地區，始能申請。
- (二) 本校優先提供身心障礙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床位，住宿區域設有無障礙空間，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低樓層，以利生活之照顧。
- (三) 經核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 (四) 每學期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
- (五) 不定期舉行校內住宿生關懷訪視，透過師生雙向互動，以確實掌握並了解實際之住宿生活。
- (六) 定期舉行住宿生座談會，由學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與住宿學生直接面對面溝通協調，以協助解決住宿有關問題。
- (七) 宿舍每人各有床、衣櫃、書桌椅、書架、電源及電話插座、網路線路、公用電扇等（部份館樓設有空調設備）。公共設施方面，每棟宿舍設有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及交誼廳內設置電視等設施。

附錄十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據點

臺北市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總行	(02) 87226666	臺北市松仁路7號	民權分行	(02) 25452155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
營業部	(02) 87226677	臺北市松仁路7號1樓	敦北分行	(02) 27139911	臺北市敦化北路236號
外匯作業中心	(02) 23163555	臺北市館前路65號3樓	中正分行	(02) 27118168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99號
信託部	(02) 25466767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敦南分行	(02) 2740881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85號
國際金融業務	(02) 23163555	臺北市館前路65號3樓	古亭分行	(02) 23632931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49號
館前分行	(02) 23125555	臺北市館前路65號	信義分行	(02) 27052316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2號
台北分行	(02) 23319595	臺北市博愛路150號	大安分行	(02) 2777179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3號
東門分行	(02) 23943851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277號	安和分行	(02) 23255007	臺北市安和路二段92號
南門分行	(02) 23222777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號	忠孝分行	(02) 27721252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3號
華山分行	(02) 23952121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8號	和平分行	(02) 23655627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9號
臨沂分行	(02) 2397068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71號	仁愛分行	(02) 27525353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1樓
長安分行	(02) 25565688	臺北市長安西路140-4號	敦化分行	(02) 23776999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
大同分行	(02) 25552468	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50號	西門分行	(02) 23813188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93號
建成分行	(02) 25551688	臺北市南京西路36號	萬華分行	(02) 23377101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松江分行	(02) 25639241	臺北市松江路328號	永春分行	(02) 87856868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7號
中山分行	(02) 25917585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7號	松山分行	(02) 27633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1號
新生分行	(02) 25621666	臺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5號	世貿分行	(02) 27209191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061333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2號	文昌分行	(02) 87897171	臺北市光復南路557號
大直分行	(02) 85097878	臺北市明水路589號	忠誠分行	(02) 28736556	臺北市忠誠路二段247號
建國分行	(02) 27732200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2號	蘭雅分行	(02) 283556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1樓
光華分行	(02) 25510168	臺北市松江路136號	士林分行	(02) 88614040	臺北市中正路197號
民生分行	(02) 25065166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	天母分行	(02) 28717040	臺北市天母西路24號
中崙分行	(02) 25705080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82號	北投分行	(02) 28960399	臺北市中央南路一段150號
西松分行	(02) 27456199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	石牌分行	(02) 28286779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0號
永平分	(02) 87125510	臺北市復興北路199號	新湖分行	(02) 87917088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11號
城東分行	(02) 25777300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	文德分行	(02) 87926189	臺北市成功路3段174巷12號
長春分行	(02) 25455559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	瑞湖分行	(02) 26580608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1樓
三民分行	(02) 27475688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7號	東湖分行	(02) 26319986	臺北市成功路五段425號
八德分行	(02) 37651188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656-1號	內湖分行	(02) 26596899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310號
光復分行	(02) 27654222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99號	南港分行	(02) 27892345	臺北市南港路一段220號
復興分行	(02) 27210306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景美分行	(02) 8661626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94號

新北市、基隆市

基隆分行	(02) 24213898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連城分行	(02) 82286976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
板東分行	(02) 89519355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4號	土城分行	(02) 2273991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209號
海山分行	(02) 29601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67號	學府分行	(02) 2266866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2號
板橋分行	(02) 2965181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	樹林分行	(02) 2682298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66號
埔墘分行	(02) 2961870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96號	重新分行	(02) 2972332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87號
後埔分行	(02) 29546688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	正義分行	(02) 2982313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9號
華江分行	(02) 2254393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6號	二重分行	(02) 2278999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
沙止分行	(02) 26410666	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二段196號	北三重分行	(02) 2286113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號
新店分行	(02) 2218488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4號	三重分行	(02) 2982210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29號
北新分行	(02) 2917399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	新莊分行	(02) 2996849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5號
永貞分行	(02) 29273300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25號	幸福分行	(02) 89929911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92號
福和分行	(02) 2924101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1號	新樹分行	(02) 22080077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9號
永和分行	(02) 29258861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15號	新泰分行	(02) 8201078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中和分行	(02) 2242217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6號	蘆洲分行	(02) 82825588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9號
雙和分行	(02) 22447890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2號	淡水分行	(02) 2620560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06號

桃園苗

新竹分行	(03) 5241111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	中壢分行	(03) 4224066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11號
竹科分行	(03) 6661666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369號	桃園分行	(03) 3359955	桃園市民權路6號
竹城分行	(03) 5311122	新竹市民族路150號	北桃園分行	(03) 3398855	桃園市中正路448號一樓
北新竹分行	(03) 5215151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560號	同德分行	(03) 3250567	桃園市中正路1125號
香山分行	(03) 5380388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582號	桃興分行	(03) 3356255	桃園市復興路445號
竹北分行	(03) 657033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1號	苗栗分行	(03) 377855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
延平分	(03) 4270355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455號			

臺中市

千城分行	(04) 22213701	臺中市南京路147號	水滸分行	(04) 22971718	臺中市中清路89號
東台中分行	(04) 22831666	臺中市建成路735號	文華簡易型分行	(04) 2451707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國光分行	(04) 22213801	臺中市國光路76號	文心分行	(04) 23813168	臺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
南屯分行	(04) 23716663	臺中市五權路1-128號	太平分行	(04) 22752979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142號
台中分行	(04) 22231031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	大里分行	(04) 24065678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59號
西台中分行	(04) 22208937	臺中市民權路185號	豐北分行	(04) 25208488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60號
五權分行	(04) 23014000	臺中市英才路530號	豐原分行	(04) 2528870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
中台中分行	(04) 22259111	臺中市中華路一段35號	潭子簡易型分行	(04) 25316666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82號
篤行分行	(04) 22055858	臺中市五權路190號	大雅分行	(04) 25691155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25號
健行分行	(04) 22050867	臺中市健行路590號	沙鹿分行	(04) 26655959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86號
崇德分行	(04) 22389278	臺中市崇德路二段128號	清水分行	(04) 26235798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西屯分行	(04) 23149307	臺中市文心路三段126號	大甲分行	(04) 26860779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22-1號
中港分行	(04) 23135678	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2號			

中部地區

彰化分行	(04) 7289288	彰化市華山路35號	秀水簡易型分行	(04) 7696795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629號
彰泰分行	(04) 7222558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21號	員林分行	(048)324122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0之2號
彰新分行	(04) 7257505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77號	南投分行	(049)2206686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彰美分行	(04) 7253424	彰化市辭修路136號			

雲嘉地區

嘉義分行	(05) 2275552	嘉義市民生北路26號	斗六分行	(05) 537132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嘉泰分行	(05) 2232466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			

臺南市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台南分行	(06) 2280171	臺南市民生路一段62號	成功分行	(06) 3120266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號
逢甲分行	(06) 2132111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496號	永康分行	(06) 2338077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一樓
東台南分行	(06) 2761166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	新營分行	(06) 6325556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34號
臨安分行	(06) 2581736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17號	善化分行	(06)5810607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49號1樓

高雄市、屏東縣

新興分行	(07) 2274171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	前鎮分行	(07) 7260676	高雄市保泰路355號
中華分行	(07) 2213391	高雄市中華三路108號	南高雄分行	(07) 3386656	高雄市民權二路385號
前金分行	(07) 2861720	高雄市中正四路148號	高雄分行	(07) 3237711	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
六合分行	(07) 241-7777	高雄市中正四路103號	左營分行	(07) 5507366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
四維分行	(07) 3319918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	岡山分行	(07) 6226678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
東高雄分行	(07) 2241531	高雄市中正二路72號	鳳山分行	(07) 7426325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03號
苓雅分行	(07) 3338911	高雄市林森二路89號	屏東分行	(08) 7330456	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東部地區

宜蘭分行	(03) 935879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05號1樓	台東分行	(089)352211	臺東市中山路258號
羅東分行	(03) 957708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7號	花蓮分行	(03) 8337168	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 此表僅供參考，若有變動請以國泰世華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query01.asp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_____

學系_____年級轉學生，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_____學

校學位證書】，日後如經查證不實，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

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報 考 系 組 級 別：

學 校 所 在 國 及 州 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 考 時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繳 驗 退 伍 證 件	字第	號	服 役 時 間	年 月	入 伍	年 月
					退 伍	年 月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年級：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8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及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系組、准考證號碼、年級及複查科目、原得分，請填寫清楚。
- 四、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平信 15 元），以憑回覆。
- 五、複查費 50 元整（可用郵票或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註明「中國文化大學」），連同成績單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 六、複查期限：102 年 8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From：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寄件人)

111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5

請自貼
郵資

To 郵遞區號：_____

(收件人)

地 址：

姓 名：



附表四

**中國文化大學102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及年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若考生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經審定為一般試場無法提供者(如：全盲考生、重度腦性麻痺考生等必須使用紙筆以外之輔具、或需提供特殊輔助者)，則依規定安排特殊試場應試。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空白紙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至多以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1.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協助提供服務。

3. 考生應於102年7月1日(星期一)前將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14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